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關於出售

Everbest Islands Limited 之100%股本權益、 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 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 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BVI)以134,635,875港元出售其於 Everbest 之100%股本權益，以51,032,465港元出售其於順興之51%股本權益，及以55,893,825港元出售其於豐收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41,562,16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

於出售協議所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Everbest、順興及豐收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北控集團(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控集團(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訂立出售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賣方：本公司

買方：北控集團(BVI)

出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BVI)以134,635,875港元出售其於 Everbest 之100%股本權益，以51,032,465港元出售其於順興之51%股本權益，及以55,893,825港元出售其於豐收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41,562,165港元，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1) Everbest 應佔北京龍慶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5%權益;(2)本公司應佔順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權益;以及(3)本公司應佔豐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權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Everbest、順興及豐收之100%、51%及51%股本權益。現時，Everbest、順興及豐收之業績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報賬。於出售協議所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Everbest、順興及豐收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於出售協議所涉交易完成後，Everbest、順興及豐收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報賬。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就Everbest 100%股權轉讓、順興51%股權轉讓及豐收51%股權轉讓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先決條件達成翌日。

Everbest、順興及豐收

Everb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北京龍慶峽之75%股本權益。

順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豐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以下為Everbest、順興及豐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Everbest	順興	豐收	Everbest	順興	豐收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93,757	59,490	54,574	99,558	62,932	62,201
除稅前溢利	8,970	1,430	4,960	9,594	225	10,090
除稅後溢利	4,499	1,430	3,368	4,645	225	7,376

按照本公司在Everbest、順興及豐收之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完成出售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少量收益。

出售協議所涉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1,562,165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定位為公用設施企業，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出售協議的所涉交易將可重整本集團資產架構，管理資源更有效配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北控集團(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控集團(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訂立出售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京龍慶峽」	指	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verbest 間接持有北京龍慶峽 75% 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龍慶峽提供旅遊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公用設施，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BV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BVI)出售 Everbest 之 100% 、順興之 51% 及豐收之 51% 股本權益。
「Everbest」	指	Everbest Island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100%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於北京龍慶峽持有之 75% 股本權益。
「豐收」	指	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 51%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及林海涵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順興」	指	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51%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